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31,329,758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11.1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新增股份自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及核准结论

1、2022年6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2年9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0,18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31,329,758股

3、发行价格：人民币11.19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50,579,992.02 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6,160.16 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4,493,831.86 元

7、限售期：本次发行共计 10 名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1,329,758 股，发行价格为 11.19 元/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海通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579,992.02 元。

2023 年 3 月 8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56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0,579,992.0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86,160.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4,493,831.8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329,75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3,164,073.86 元。

2、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 31,329,758 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 184,259,858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5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5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1.19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31,329,75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50,579,992.02 元，发行对象总数 10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个月	7,149,240	79,999,995.60
2	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增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1,697,944	18,999,993.36
3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翼量化2号基金	6个月	1,072,386	11,999,999.34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7,417,336	82,999,989.84
5	林素真	6个月	1,072,386	11,999,999.34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3,395,889	37,999,997.91
7	郭芑	6个月	1,072,386	11,999,999.34
8	丁兴成	6个月	4,468,275	49,999,997.25
9	UBS AG	6个月	2,234,137	24,999,993.03

10	北京鑫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乐达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1,749,779	19,580,027.01
合计			31,329,758	350,579,992.02

(二) 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1,329,758 股，发行对象共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1、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WWNK7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03-31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珏增利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上海中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888849500

法定代表人：秦坤

成立时间：2012-01-0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翼量化 2 号基金

企业名称：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66068132A

法定代表人：郭芑

成立时间：2007-09-1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06 弄 8 号 1 幢 3 楼 C19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成立时间：2006-06-08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林素真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52419*****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6、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成立时间：1998-04-09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郭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101041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8、丁兴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62219*****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

9、UBS AG

企业名称：UBS A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10、北京鑫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乐达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北京鑫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57943861J

法定代表人：侯继雄

成立时间：2021-03-3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全部投资者均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不存在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56,603,232	37.01
2	葛苏徽	7,907,500	5.17
3	颜天信	7,000,060	4.58
4	唐麟	6,098,162	3.99
5	郭芑	2,363,200	1.55
6	王金诚	1,911,700	1.25
7	上海君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翼量化2号基金	1,184,220	0.77
8	程峰	998,800	0.65
9	王欢	879,400	0.58
10	UBS AG	814,098	0.53
	合计	85,760,372	56.0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大红	56,603,232	30.72
2	葛苏徽	7,907,500	4.29
3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9,240	3.88
4	颜天信	6,970,060	3.78
5	唐麟	5,517,462	2.99
6	丁兴成	4,468,275	2.42
7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4,620	1.94
8	郭芑	2,554,586	1.39
9	UBS AG	2,305,363	1.2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5,406	1.12
	合计	99,105,744	53.78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4,500	0.58%	31,329,758	32,214,258	17.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045,600	99.42%	—	152,045,600	82.52%
合计	152,930,100	100%	31,329,758	184,259,858	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31,329,75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黄蕾、周漾

项目协办人：刘畅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永鹏、于垂雄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徐晨

签字律师：邵禛、王珍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鲍光荣、姚捷、陈思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会计师：鲍光荣、姚捷、陈思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